

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_____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_____ 先生(女士)
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☐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☐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☐ 印鑑廢止登記。
- ☐ 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- ☐ 法院公證、提存 ☐ 不動產登記 ☐ 船舶登記
☐ 船舶抵押權設定 ☐ 船舶擔保交易 ☐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☐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☐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☐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☐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☐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☐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☐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☐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 市 市 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 _____

受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 市 市 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 _____

茲證明當事人 ____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)
) 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 _____ (簽章)

(請加蓋職章)

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